檔號	:	Т-	

(請填上本處檔號)

遊戲機中心條例(第435章) 就委任代理人以管理遊戲機中心呈交報告

(填寫本報告前,持牌人及代理人請先參閱背頁的附註)

甲.	持牌人詳情						
1. 2.							
3.							
4.		香港身份證號碼:					
	<i></i>						
5.							
	(請報告所有新委任及現職代理人。如有需要,可另加紙張填寫)						
	代理人姓名	香港身份證號碼	委任日期	代理人簽署			
	<i>堂明</i>						
均確	本人謹此聲明 筆實無訛。	,本人在這份表格月	所提供的資料,	據本人所知所信,			
日其	月:		簽署:				
<u>警</u>	<u>.</u>						

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(第435章),任何人如在要項上提供他明知或有理 由相信屬於虛假的資料,或在要項上有遺漏,或在不相信其所提供資 料為真實正確的情況下,仍提供該等資料,即屬違法,並可能對所提 交的報告及現有牌照,構成損害。

附註

- (1) 根據牌照條件第4條,持牌人必須在委任代理人管理其遊戲機中心後7天之內,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("獲委公職人員")提交報告。
- (2) 代理人是由持牌人以授權書形式委任以管理其遊戲機中心的人士。如果持牌人不在遊戲機中心內,其代理人<u>必須</u>在中心內。授權 書必須展示在遊戲機中心內。
- (3) 若某代理人的委任遭終止,持牌人應向獲委公職人員報告餘下的現職代理人。該報告必須在任何代理人被終止委任後10天之內提交。
- (4) 表格(T-5 表格)可在牌照處索取;或經其網站(https://www.hadla.gov.hk/el/tc/forms/index.html)下載;或經電子表格系統(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had061/tc/)提交。經電子表格系統呈交表格的持牌人,須於提交電子表格後的7個工作天內,向獲委公職人員遞交(可由專人送交或郵遞)所需文件(如適用),並註明有關的電子遞交參考編號。若對提交報告的程序有任何查詢,請電2116 5230。本處的傳真號碼是2511 3860。
- (5) 表格各欄資料均須詳細填妥,持牌人及代理人本人須在表格上簽署。否則,上述代理人的委任可能會視作無效,持牌人亦會因此而違反牌照條件。
- (6) 閣下在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,將會作下列用途:
 - (a) 就上述牌照執行有關的法例、規例或發牌條件;及
 - (b) 方便政府就有關的牌照事宜,與閣下代理人及閣下聯絡。
- (7) 你若擬更改或查閱你在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,請撥電2116 5137與 牌照主任(遊戲機中心)11聯絡。

如以郵遞形式寄交申請表格,請貼上足額郵票,以確保郵遞無誤。

<u>注意</u>

如你的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有所更改,請提供以下資料。

通訊地址	
聯絡電話	

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三年二月